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33,225 万元至 37,65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 15%至 25%。

● 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17,100 元至 20,9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 45%至 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33,225 万元至 37,65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约 15%至 25%。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17,100 元至 20,9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约 45%至 5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1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海运成本及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增加所导致。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主要系本期公司坐落于绍兴沥海街道沥东片区工业房地产实施的征收，预计影响税前利润约为 12,5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